

交通环保监测统计和交通行业碳达峰测算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



甲 方：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乙 方： 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交通环保监测统计和交通行业碳达峰测算技术 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乙方： 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

受甲方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委托，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 交通环保监测统计和交通行业碳达峰测算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CCS26-008）组织开展了竞争性磋商，确定乙方 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乙方履行本合同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人工、交通、会务、税费（税率 6%）、风险及其他有关费用）均计入合同总价中，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。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贰佰 元整（¥ 297200.00）。

二、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全省公路水路环境监测统计日常技术服务。

协助采购人做好全省公路水路环境监测统计数据收集、审核、退回及上报等工作，协助采购人指导地市交通运输局、交通运输企业统计人员做好数据填报及相关软件操作。

(二) 开展全省公路水路能耗测算及碳排放分析。

按照采购人需求,对全省交通运输领域现有能耗数据进行收集、甄别、整理、汇总,开展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能耗测算和运输工具碳排放分析,撰写分析报告。

(三) 研究提出全省公路水路节能减碳有关建议。

按照采购人需求,充分运用全省公路水路能耗及碳排放分析结果,结合中省、行业要求,研究提出全省公路水路节能减碳有关政策建议。

(四) 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临时性工作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,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。乙方未能按时出具发票的,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,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:

户名: 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

账号: 52880188000004152

开户行: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

乙方需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,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,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完成期

(一) 服务地点: 陕西省西安市

(二) 服务期: 服务期为一年,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

五、成果验收及交付

(一)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后, 向甲方提供纸质版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伍 份 (加盖单位公章), 电子版 壹 份 (加盖单位公章 PDF 扫描件)。

(二) 甲方采用专家评估方法组织验收, 出具书面验收证明。甲方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, 乙方完全交付后 30 日方可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: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次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,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调和帮助,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核、验收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: 乙方需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 (姓名: 党彩霞、身份证号: 610624199212123220、有效联系方式: 18789465949) 与甲方沟通服务事宜,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, 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, 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流程开展工作。乙方提交的统计结果及报告编制应及时递交甲方予以确认, 服务期间需要公开的统计信息, 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。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, 并留存详细的技术档案、服务档案以便查询。乙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, 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, 应负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服务成果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。甲乙双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机密应严格保密, 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, 否则由此产

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

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若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，而导致不能或延误履行本合同义务时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执行、延迟执行或终止等相关问题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事、火灾、地震、疫情，以及其他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事件。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告知另一方，并在事故发生十五天内，将书面证明发给对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：

1. 除合同第七条不可抗力原因和非乙方原因外，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，即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缺勤一天需支付 100 元违约金。缺勤超过 10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，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2. 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乙方未能按期按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按延误天数，以每天 100 元计算违约金，如果超过限期三天，乙方仍未能完成整改的，甲方除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整改，相应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。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3.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，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，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交付服务成果。如再次提交的服务成果

仍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4.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，否则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%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(二) 下列情况视为甲方违约：

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应付款项的 1‰支付违约金，逾期支付超过 10 天的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任何一方需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超过合同总额的 20%时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仍需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。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调查费、拍卖费、交通费、文本制作费等）。

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，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，

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。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，应采用书面形式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。

(二)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，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(三)本合同壹式玖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甲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(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0000160001798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

邮政编码：710075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)：

(签字)

电话：029-88869035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乙方：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1MA6TXFEG5R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高新6路60号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)：

(签字)

电话：029-88811621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